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189)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以下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8.3條編製，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 1.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遞交(i)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推薦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下列其中一個地址，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
1樓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1.2 推薦通知(i)必須附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1.5段所概述及載列);及(ii)必須由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必須表明候選人願意參選及同意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公布其資料;及(ii)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4 為使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有意作出推薦之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及送交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
- 1.5 第1.1段所提述之推薦通知應附有以下候選人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c) 經驗,包括(i)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年期;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該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f)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持有該等權益之合適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之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2. 為使股東能夠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推薦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候選人的詳情。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會議順延，提供股東至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資料。

註：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